

又回顾理事会在其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2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在联合国现有资金的拨款中优先重视国际麻醉品管制部门，

注意到大会在其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1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采取步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步骤，除其他外，通过重新部署，提供适当的支持，以加强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

考虑到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²⁸以及 1988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的《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⁹都敦促麻醉药品司作为委员会的秘书处并代表秘书长开展新的活动，并敦促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其秘书处开展新的活动，

回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 1988—1989 两年期的方案预算所作出的建议，即秘书长在执行大会 1980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请其将秘书处的职位数目减少 15% 时应考虑到会员国对于拟议中对包括主管麻醉品事务在内的较小型办公室职位的削减所表示的关切，³⁰

深切忧虑为国际麻醉品管制方案所设想的拟议削减，会对委员会视为优先项目的各项方案产生不利影响，

审议了麻醉药品司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

1. 赞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秘书处麻醉药品司 1990—1991 两年期工作方案内载各项方案构成部分提出的优先重点建议；⁴⁰

2. 提请会员国注意，由于资金减少，所以尽管已确定了优点重点，但如不增加资金，则许多重要的方案构成部分的执行将受到严重影响或妨碍；

3. 促请各国实施经联合国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³¹的第 3 号决议，在大会及其各财务机构内采取适当的步骤，给予适当的重视，核准必要的预算拨款，以期向麻醉药品司和国际

²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43/16)，第一部分，第 37 段。

²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 年，补编第 5 号》(E/1989/23)，第八章。

麻醉药品管制局秘书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使之能够充分履行所赋予的各项任务；

4.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42/113 号决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1989 年 5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1989/19.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临时适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88 年 12 月 19 日在维也纳通过的联合国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的《最后文件》，³¹

又回顾《最后文件》内载的会议第 2 号决议，其目的在于设法及早批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以便缔约国能够尽早开始执行，

考虑到各国紧急需要采取一切现有的法律手段，努力遏止贩运麻醉药品，包括采取新公约所规定的那些措施，

1. 促请各国在其能力所及的范围内加速采取步骤，批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以便它能尽快生效；

2. 请各国在其能力所及的范围内，在公约对其生效之前临时适用其中所载各项措施；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给各国政府。

1989 年 5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1989/20.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
国际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88 年 5 月 25 日第 1988/9 号决议，

回顾大会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22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满意地回顾麻醉品滥用和非